

輔仁大學赴姊妹校留學補助辦法（全條文）

94.02.02 九十三學年度輔仁大學國際學術交流諮詢委員會通過
97.09.18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8.10.01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0.01.10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國際學術交流諮詢委員會通過
100.01.13 九十九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1.10.04 10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2.03.14 10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.07.17 102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6.01.19 105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2.01.12 11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2.07.04 111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3.06.13 112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5.07.08 114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赴姐妹校進修，特訂定本辦法，凡獲境外姊妹校入學許可之交換學生，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（以下簡稱本補助）。

第二條 本補助所需預算由國際及兩岸教育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規劃，由教育部獎補助款、高等教育深耕計畫，或學校編列經費支應，依據當學年度經費預算決定每學期補助人數與金額。

第三條 本補助申請時間：

- 一、依本校學生赴境外合作協議學校甄選作業要點向本處申請，並獲校級交換學校錄取者，應於本處承辦單位公告之期限內送件。
- 二、依院系之規定，向院系申請，並獲院系級交換學校錄取者，應於每學期本處承辦單位公告之期限內，統一由該院系彙整備齊申請文件後送件。

第四條 本補助之申請文件：

- 一、依本校學生赴境外合作協議學校甄選作業要點向本處申請，並獲校級交換學校錄取者，應於繳交「交換學生意願書」時勾選確認申請本補助。
- 二、依院系之規定，向院系申請，並獲院系級交換學校錄取者，由該院系提供學生申請名冊、歷年成績單正本（須含班級排名）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本補助。

第五條 本辦法之補助原則如下：

- 一、在學期間每人限補助乙次，並以未獲其他出國獎學金補助者為優先。
- 二、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在學生（不含延畢生）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該班前百分之二十或學業平均成績達 80 分者為優先。
- 三、本校碩博士班一年級以上在學生，近一學期學業成績達該班前五名或學業平均成績達 85 分者為優先。
- 四、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斟酌優先獎助：
 - (一)在校參與社團活動並擔任幹部者。
 - (二)曾參加校外比賽獲獎者。
 - (三)低收入戶。

- 第六條 獲獎生應依公告繳交契約書、家長同意書及「交換研修成效評估與心得報告」各乙份。
獲獎生於計畫修業期間未按約定完成修業，或未依公告繳交相關文件者，本校得取消其獲獎資格。
獲獎生於繳交「交換研修成效評估與心得報告」時，得勾選參加優良心得競賽，並視為同意本處得無償使用其心得內容作為姊妹校之推廣。
- 第七條 本補助之錄取名單，經本校國際學術交流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後，由本處承辦單位公告週知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